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 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u>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修改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修改

<p>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况下，<u>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因素</u>，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u>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u>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u></p> <p>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p>

<p>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监管部门有要求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监管部门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p>对于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监管部门有要求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监管部门要求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p> <p><u>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u></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现金分红》有关要求修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上一个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情况。</u>公司在上一个年度实现</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修改</p>

<p>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u>年度</u>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	--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